



---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和 8 日至 11 日第 32 至 43 次会议上就(c)分项及(b)、(d)和(e)分项进行实质性辩论。并在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2 日第 46、48、50 至 52 和 54 至 56 次会议上开始讨论与(c)分项有关的提案。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SR.32-43、46、48、50-52 和 54-56)。
3. 委员会在本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54/605。
4. 在 11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6. 在 11 月 5 日第 34 次会议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4)。
7. 在 11 月 5 日第 35 次会议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 A/54/605 和 Add.1-5 文号分为六部分印发。

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5)。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以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名义介绍其报告,并就(b)分项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5)。

9. 在 11 月 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6)。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54/L.58

10. 在 11 月 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阿富汗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4/L.58)。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案文,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

“还回顾联合国继续在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秉公发挥重要的作用,并鼓励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对话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设法解决持续不已的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

12.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58(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一)。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4)。

### B. 决议草案 A/C.3/54/L.59

14.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59):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列支敦士登和马耳他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11 月 18 日,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61 票对 41 票,5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59(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

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约旦、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危地马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日本、巴西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2)。

#### C. 决议草案 A/C.3/54/L.60 和 A/C.3/54/L.92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17.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60):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马耳他和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芬兰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2(h)段;在“同三方委员会”之后加入“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等字样。

19.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54/L.60 的一项修正案(A/C.3/54/L.92),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结尾加入:

“这些机构除其他外认识到,制裁和封锁所造成的影响,给伊拉克人,尤其是儿童带来苦难和死亡”。

20. 在 11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54/L.60 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末尾增加“这些条约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应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人民,包括儿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b)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第二行末尾“例如儿童,”之后增加“——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特别指出这一点——”。

2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退出决议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 A/C.3/54/L.92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60 进行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2(a)、3(g)、3(i)和 3(j)段以 91 票对 1 票,5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b)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60 全文以记录表决 96 票对 2 票,51 票弃权通过(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2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埃及、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贝宁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 D. 决议草案 A/C.3/54/L.63

25.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63):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末尾改为“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

(b) 删去序言部分第七段末尾“同时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安全状况使这一特派团无法成行”一语;

(c)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末尾增加“有鉴于此鼓励该国政府履行承诺,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重建司法制度”;

(d) 在执行部分第 1(d)段中,删去《卢萨卡停火协定》前的“1999 年 7 月 10 日”,并删去开头的“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等字样;

(e)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e)段之后加入新的(f)分段如下: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f) 在执行部分第 1(h)段(原来的第 1(g)段)中,将“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中的“吁请”改为“鼓励”;

(g) 将执行部分第 2(b)段末尾的“特别是”改为“有鉴于此谴责:”;

(h) 将执行部分第 2(b)(-)段第三行的“和利本盖”改为“、利本盖和卡萨拉”;

(i) 在执行部分第 2(b)(-)段后“殴打”之后加入“骚扰”一词;

(j) 删去执行部分第 2(b)(-)段“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一语;

(k) 删去执行部分第 2(d)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对人权捍卫者及其组织的迫害”;

(l) 删去执行部分第 3(d)段:

“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军事活动”,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m) 在执行部分第 4(a)段“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前加入“在该国全境”等字样;

(n) 删去执行部分第 4(b)段开头“履行其责任,保护其境内居民的人权,并”等字样;

(o) 将执行部分第 4(e)段开头“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一语改为“履行其责任”;

(p) 将执行部分第 4(g)段开头的“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移到该段末尾“提高人权意识,并”之后。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80 票对 8 票,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63(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

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苏丹、津巴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6)。

#### E. 决议草案 A/C.3/54/L.76

29.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76):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芬兰、冰岛、马耳他和大韩民国加入为提案国。

30.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订正了案文,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如下:

“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供其审议”。

31.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76(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五)。

3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3)。

F. 决议草案 A/C.3/54/L.80

33.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0):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墨西哥、摩纳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阿富汗、奥地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巴拿马、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委内瑞拉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二行“以促进在该国尊重人权”中的“在该国”三字;
- (b) 将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大选”改为“议会和地方选举”;
- (c)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的“和该国境内的尊重人权”改为“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 (d)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的“在这方面”改为“在这个特定方面”。

35. 在 11 月 1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0(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六)。

3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海地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1)。

G. 决议草案 A/C.3/54/L.81 及 A/C.3/54/L.93 和 L.98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37.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1):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C.3/54/L.98)。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修正案。

39.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54/L.81 如下:

- (a) 删去执行部分第 2(b)(i)段开头的“严重”二字;
- (b) 将执行部分第 3(b)段:

“立即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应停止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订正为:

“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的行为,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c) 将执行部分第 3(g)段中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队伍随行的四名苏丹国民”改为“陪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组四名苏丹国民”;

(d) 在执行部分第 4(d)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之后加入“和防止”等字样;

(e) 删去执行部分第 4(k)段第一行末尾的“失去自由的”等字样;

(f) 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末尾的“在该国”三字;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6 段“派驻高级专员”之前的“在该国”三字;

(h)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从“继续审查”开始的后半段改为“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40.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苏丹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C.3/54/L.93)。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撤回修正案。

41. 委员会同次会议又以记录表决 81 票对 28 票,4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81(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

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4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随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5)。

#### H. 决议草案 A/C.3/54/L.82 和 A/C.3/54/L.97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43.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2):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克罗地亚、以色列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将其口头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享有充分和平等权利”改为“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9 段“从科索沃转来的所有的人”之后的部分:“并要求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提出一份在科索沃境内被强行拘捕和扣留的所有人员的最新名单,确保被拘留者的福祉,并且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必须与临时行政当局合作,以期立即实现释放所有被拘留者”

45.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54/L.82 的下列修正案(A/C.3/54/L.97):

(a) 决议草案的标题应改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b) 在原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下面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如 1975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附件的一般性原则所规定的”。

46.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如下:

“回顾在科索沃境内多年来的压制、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背景下,在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以前,面临在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实质性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挑战”。

4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撤回 A/C.3/54/L.97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以记录表决 101 票对 3 票,36 票弃权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2(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49.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代表发言说明了投票理由。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6)。

# I. 决议草案 A/C.3/54/L.86 和 A/C.3/54/L.96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50.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6):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吉布提、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属于少数民族者”之后增加“的权利”等字样;
- (b) 在执行部分第 40 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后增加“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等字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41 段第二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后增加“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等字样;

5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54/L.86 的修正案(A/C.3/54/L.96),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加入以下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还重申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

53.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

“又重申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54.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 A/C.3/54/L.96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6 进行记录表决:

(a) 以记录表决 105 票对 3 票,2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第三部分。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以记录表决 107 票对○票,2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以记录表决 112 票对 2 票,26 票弃权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86(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决议草案通过后,克罗地亚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见 A/C.3/54/SR.56)。

#### J. 决议草案 A/C.3/54/L.87/Rev.1

57.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4/L.87/Rev.1)。后来,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冰岛、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将其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

“表示继续关注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包括涉及被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一般拘留条件和审判程序,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

改为:

“注意到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了改善,对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这种侵犯人权情事”;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15 段:

“鼓励卢旺达政府保障一切言论和发表意见自由,包括新闻自由”

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

“欢迎卢旺达政府宣布所有儿童兵复员的政策,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充分执行这项政策”

并将其余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c)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原来的第 18 段)“鼓励卢旺达政府”之后加入“和国际社会”,并将该段末尾的“根据其建议弥补立法方面的不足”改为“遵循其建议”;

(d) 将执行部分第 17 段(原来的第 19 段):

“鼓励卢旺达政府寻求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尤其是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订正为: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其他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

(e) 删去执行部分第 23 段(原来的第 25 段):

“敦促卢旺达政府确保对该国西北地区的民防巡逻加以适当控制并追究其行动责任”

并将其余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59. 在 11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案文,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末尾的“鼓励社区”改为“鼓励国际社会”。

60.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87/Rev.1(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

6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卢旺达和芬兰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卢旺达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4)。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阿富汗人权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sup>4</sup>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6</sup>《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8</sup>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继续在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秉公发挥重要的作用,并鼓励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对话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高潮解决持续不已的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0</sup>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地区,并震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重新发动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沙马里谷,导致大规模强行驱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谴责普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及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意见、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迁移自由,还谴责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尤其是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再次谴责塔利班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攻击和杀害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以期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方式;

(b) 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持续和证实的报道,包括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

---

<sup>5</sup> 第 260A(III)号决议。

<sup>6</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9</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54/422。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加剧,冲突性质复杂,包括族裔、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这一切给人民造成巨大痛苦,并因族裔等原因被流离失所;

(d)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继续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

(e) 阿富汗未进行重大重建;

6.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特别是在沙马里谷和潘什尔谷,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安全的协定;

7. 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并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培训或其他军事支助,包括提供外国军事人员;

8. 敦促阿富汗各方: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塔什肯特声明》,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特别是住房,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地雷,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兵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确保解除儿童兵的武装,让他们复员,重新融入社会;

(e) 对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f) 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已定罪或被拘留的人,不得任意拘留、包括拘留外国平民,并敦促逮捕他们的人释放他们和非刑事平民囚犯;

9.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并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一视同仁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0.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及其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1. 赞赏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访问,并期待她的结论和建议;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它残酷待遇的报道,并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此类调查;

14.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尽快完成目前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的工作,并将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充分纳入其任务;

15.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一俟当地情况许可,立即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将此作为实现和平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16. 对破坏和掠夺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报道深表关切,着重指出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17.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二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2</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8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3 号决议,<sup>13</sup>

<sup>1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14</sup>
2.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承诺促进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监禁的现象,承诺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并承诺使该系统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开辩论施政和人权问题,鼓励伊朗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意见、新闻和文化活动自由,并欢迎伊朗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发展;
4. 欢迎通过 1999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地方选举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相信即将举行的伊斯兰议会选举将充分尊重适当的民主进程,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民主,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5.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办事处应该国政府的邀请执行需要评估任务,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访问该国,并希望这次访问在不久的将来成行;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调查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失踪和被害案件,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充分调查这些案件,依法惩办凶手;
7. 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逐步日益参与公共生活以及该国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继续歧视妇女的现象表示关切,呼吁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地享受人权;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希望该委员会遵循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原则;<sup>15</sup>
9. 关注 3 月 15 日基金会继续威胁萨门·拉什迪的生命,包括该基金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1998 年 9 月在纽约作出保证后宣布增加赏金;欢迎伊朗政府作出保证,即伊朗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有工作联系的人的生命,也不会怂恿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伊朗同这方面的任何悬赏脱离干系并不予支持;
10. 又关注自从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呼吁伊朗政府恢复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邀请他到该国访问;
11. 严重关注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明显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而进行处决,利用国家保安法为理由损害个人的权利,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仍然继续发生,司法裁判没有达到国际标准以及没有法定诉讼程序;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酷刑及截肢、用石头砸死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12. 关注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作家和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受到干扰,出版物被查封,一些个人因参与学生示威而被捕,据报其中一些人可能被处死

<sup>14</sup> A/54/365。

<sup>15</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刑或受到其他严厉处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

13. 又关注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巴哈教徒的歧视;仍然严重关注迫害巴哈教徒的事件有增无减,包括死刑、逮捕和关闭巴哈教高等教育研究所;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

1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进一步努力,确保司法机构在所有案件中都应用适当法律程序,并在这一方面,确保 1999 年初被拘留的、包括 13 名伊朗犹太人在内的一群人获得公平和高度透明的审讯,并注意伊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15. 又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享有上述文书中载明的所有人权;

16. 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对除了最严重罪行外的其他罪行或叛教行为处以死刑,或虽不处以死刑但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2</sup>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同时向特别代表提供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境况。

### 决议草案三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6</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17</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8</sup>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

<sup>1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7</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和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决议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sup>19</sup>、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20</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sup>21</sup>和儿童权利委员会<sup>22</sup>关于伊拉克最近向这些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总结意见,这些条约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应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人民,包括儿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sup>23</sup>第1111(1997)号、<sup>24</sup>第1143(1997)号、<sup>25</sup>第1153(1998)号、<sup>26</sup>第1210(1998)号、<sup>27</sup>和第1242(1999)号<sup>28</sup>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他1999年8月19日关于安理会第1142(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9</sup>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某些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特别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30</sup>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2. 强烈谴责:

<sup>19</sup> CCPR/79/Add.84.

<sup>20</sup> CERD/C/55/CRP.1/Add.10.

<sup>21</sup> E/C.12/1/Add.17.

<sup>22</sup> CRC/C/15/Add.94.

<sup>23</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15号文件。

<sup>24</sup>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935号文件。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90和S/1998/194号文件;和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477号文件。

<sup>26</sup> S/1998/823和S/1998/1100.

<sup>27</sup> S/1999/187和S/1999/573和Corr.2.

<sup>28</sup> S/1999/896和Corr.1和S/1999/1162和Corr.1.

<sup>29</sup> S/1999/896和Corr.1.

<sup>30</sup> A/54/466.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c) 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7</sup>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d)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e)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就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实行镇压,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格完整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h)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者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确定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并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i)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j)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和第 1266(1999)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边远地区人民,并继续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行动;

(k)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排除;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四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32</sup>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3</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34</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6</sup>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37</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包括最近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0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6 号决议<sup>38</sup> 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

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有利于为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创造必要的环境,

<sup>3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3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5</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3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考虑到人权问题在大湖区的区域性质,同时又强调,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的首要责任,并着重指出技术合作对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回顾人权委员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查访,<sup>39</sup>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表明拟逐步废除死刑,有鉴于此鼓励该国政府履行承诺,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重建司法制度,

1. 欢迎: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9</sup>

(b) 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2 月和 8 月/9 月两次访问该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c) 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同时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紧密协作并进一步加强合作;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签署的《卢萨卡停火协定》;<sup>40</sup>

(e)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f)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部长,并希望这一任命将有助于改进人权情况;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其承诺;

2. 表示关注: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该国全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平民的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令人关切的人权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被违反,而且肇事者往往逍遥法外,有鉴于此谴责:

(一) 在冲突期间进行的大屠杀,包括最近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在卡西卡、马科波拉、卡米图加、卡武木、基隆古特维、卡桑加、卡齐马、姆博科、卡巴雷、姆文加、利本盖和卡萨拉进行的大屠杀;

(二) 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予审判的事件,受害者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人权捍卫者和曾同联合

<sup>39</sup> A/54/361 和 Corr.1 .

<sup>40</sup> S/1999/815 .

国机制合作的人士,以及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及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报告;

(三)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c) 该区域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囤积过度以及武器的非法分发、流传和贩运,对人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致力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各项规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重新确定政府的权威,而且为了达成持久的和平解决,强调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

(b)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41</sup> 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42</sup> 尤其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包括在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原居地为何;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享有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同所有受影响居民接触;

(d) 终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侵犯人权者不会逍遥法外;

(e) 同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件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处理这些指控,以期国家调查委员会就其调查这个问题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在该国全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率先努力防止可能会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一步流动和越境流动的情况;

(c) 信守其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并鼓励为此目的提供临时协助;

(d) 充分履行其在《卢萨卡停火协定》内所作的承诺,开展民主进程,特别是民族对话,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以利于推动一个充分反映该国全体人民愿望的真正的包容性民主进程;

(e) 履行其责任,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f) 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剩余行政限制,为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选举进行筹备;

<sup>4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42</sup> 第 260 A(III)号决议。

(g) 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提高人权意识,并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

(h)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和议论自由,包括同各媒体有关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i) 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5.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4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44</sup>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其《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sup>45</sup>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以及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sup>46</sup>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严重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继续而且加紧压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对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深感遗憾,但也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最近已加强接触,

---

<sup>4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4</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sup>46</sup>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供其审议,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47</sup>并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到现场执行任务,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表示将认真考虑特别代表到访一事;

3. 欢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合作,使红十字委员会得以依照其标准工作规则与囚犯联系并访问他们,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up>48</sup>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载于其中的结论,即,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外,关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相继的各项决议内一再提出的问题他无法汇报具体进展;

5.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强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

6. 表示严重关切加剧镇压任何形式的公开政治活动,任意拘留和逮捕行使其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士,及骚扰他们家人的情况;

7.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8.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加剧迫害民主反对派,尤其是在去年,特别是迫害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支持者,判处这些人长期入狱的重刑,政府用恫吓的办法迫使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查封他们的党派办事处;

9. 表示严重关切全国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容许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发表意见,并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富有建设性的新办法以促进民族和解;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不同情况下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示的人民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为此目的立即与各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及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的存在;

1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审查它的立法,没有停止强迫人民服劳役的做法,也没有惩罚那些强迫别人服劳役的人,这些情况迫使国际劳工大会将该国政府排除于进一步合作之外,直至该国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2.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停止普遍而有系统地使用强迫劳动,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各项建议,并

<sup>47</sup> A/54/440。

<sup>48</sup> A/54/499。

同时注意到缅甸政府 1999 年 5 月颁布的法令,其中命令不得根据城镇法和乡村法所授权力,强迫征用劳工,并注意在它 1999 年 10 月的邀请,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到访;

13. 痛惜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将矛头指向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人士,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强行征用为搬运工、强迫搬迁、毁坏作物和农田、没收土地和财产,从而剥夺这些人的生活资料;

14. 又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仍然存在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色情剥削,包括强奸的情况;

1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履行其制止侵犯人权者的义务,包括制止军方成员,并对所有涉及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依法制裁;

16. 促请缅甸政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并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和安全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访问缅甸,目的是同缅甸政府和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以及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呼吁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秘书长更能发挥斡旋作用;

18.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9</sup>、国际人权盟约<sup>50</sup>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1</sup>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sup>52</sup>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sup>49</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50</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sup>53</sup> 并鼓励对其中所载建议积极进行后续行动,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并请该组织斟酌情况在海地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和决定在 2000 年 3 月 19 日和 2000 年 4 月组织议会和地方选举,作为重建一个有作用的立法机构的一项步骤,

还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政府宣示决心维护人权,

表示关注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中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示,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建立必要的机制,为海地优先制订一项长期战略和支助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功地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培训和辅导的援助,并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努力监测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

3.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必需继续接受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职责;

4.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海地国家警察和狱政制度以及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还赞扬国际社会提供其他援助,包括司法改革,并请其继续提供适当的援助;

5.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4</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sup>55</sup>

<sup>53</sup> A/54/366。

<sup>54</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6. 大力支持各方努力使海地人民能在即将举行的立法和地方选举中表达其政治意愿,请该国所有政治领袖参加建设性对话,并在这方面请海地政府确保必要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以期依照临时选举委员会最近宣布的时间表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7. 吁请海地政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及改善狱政部门,妥当调查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并按照海地法律起诉这种罪行的犯罪者,采取有力行动消除任何继续违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正当程序;

8.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打击逍遥法外情事和实现真正和有效的过渡进程和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再次要求海地政府对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所查明的侵犯人权事件犯罪者提出法律控诉,并为受害者、尤其是为妇女、儿童及其家属建立有效支助设施,在这个特定方面,重申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内所载的建议;<sup>5</sup>

9. 欢迎海地政府主动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制定措施以处理妇女人权,尤其是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包括制定培训司法和法律人员的方案,并将妇女人权规定列入各级教育制度内;

10. 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教育权利;

11. 请秘书长和海地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作,通过制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帮助加强保护公民办公室,并请国际社会协助这项努力;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决议草案七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6</sup>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57</sup>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8</sup>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59</sup>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sup>60</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5 号决议,<sup>61</sup>

---

<sup>5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57</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8</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60</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6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求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欢迎 1997 年的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宣布全面停火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决定将苏丹南部加扎勒河区域的停火再延三个月,同时深切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表示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当局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为鼓励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

谴责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的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于 1999 年 4 月遭谋杀,

1. 欢迎:

(a)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62</sup>

(b) 199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访问苏丹,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卓越合作并表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邀请;

(c)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3 月访问苏丹以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

(d) 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期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合作;

(e) 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9 月前往该国进行实况调查;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于 1999 年 6 月 21 至 24 日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派往努巴山的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合作;

(g) 苏丹政府表示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进行法治,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h)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i) 成立宪法法院,从 1999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运作;

(j) 苏丹政府成立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建设性回应、当地社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k)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l) 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的承诺;

(m)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sup>62</sup> 见 A/54/467。

2. 深切关注: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一) 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成员与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成员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四) 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包括地雷;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

(一) 普遍动用酷刑和任意拘留、除其他外,影响到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政治反对派、缺乏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对民众的恫吓和骚扰,特别是安全机关进行的恫吓和骚扰;

(二) 限制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

3. 敦促苏丹继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其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以及保证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b) 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的行为,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过,以便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努巴山和西上尼罗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继续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d) 对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合作;

(e)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关于这方面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f)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及招募儿童充当士兵,推动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

(g) 容许对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其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的案子进行独立调查,并且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继续努力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诺的权利;
-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并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以及对提请其注意的经报告的所有施加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 (e)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意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继续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并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和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是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采取措施;
- (g)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包括医院在内进行空中滥轰滥炸,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 (h) 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 (i) 继续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j)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 (k) 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63</sup> 并且特别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6. 又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到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以期除其他外,作为优先事项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于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情况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sup>63</sup>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8.XIV.1)。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4</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65</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sup>66</sup>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sup>67</sup>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sup>68</sup> 及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回顾在科索沃境内多年来的压制、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背景下,在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以前,面临在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实质性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挑战,

充分考虑到科索沃境内危机的区域方面,特别是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以及其所造成的持续问题,并注意到难民返回其家园促进此种危机逐渐舒解,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69</sup> 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谴责科索沃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和国际安全存在部队、驻科索沃部队士兵到达之前影响到阿尔巴尼亚族裔,正如许多有关南斯拉夫军警施加酷刑、滥肆炮轰、平民被迫大批流亡、即决处决和非法拘留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报告所显示的,

深切关注虽然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作出努力,但塞族裔、吉卜赛人和科索沃其他少数族裔还经常遭到阿族裔极端主义分子和集团的绑架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此种冲突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所有少数民族必须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对这些因科索沃境内危机而被拘留、起诉或审判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审判没有通过正当的程序,

---

<sup>6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65</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sup>67</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6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69</sup> A/54/396-S/1999/1000 和 A/54/396/Add.1-S/1999/1000/Add.1。

强调亟需实施有效措施,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1.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1999年5月6日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sup>70</sup>

2. 重申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应按照利用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内列出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加以处理;

3. 欢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临时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5. 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与临时特派团合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受到充分尊重;

6. 又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科索沃境内塞裔当地领导人和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社区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扣押或绑架,强迫任何科索沃住民搬出住房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人的族裔背景,也不论由谁作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利用其影响力和领导与驻科索沃部队和临时特派团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7. 表示关注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的指导原则,<sup>71</sup>把科索沃任何部分强迫分裂为族裔县或任何形式的族裔分区,并强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理上允许这种族裔分化的任何行动,

8. 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代表以及科索沃塞族裔和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与排雷行动中心合作;

9.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部分的全部人员最新名单,斟酌情况明确列出每一个人被拘留的被控罪名,以及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畅通无阻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释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而在1999年7月以前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来的所有的人;

1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将因科索沃冲突受控告的所有人的全部审理或刑事诉讼开放公开观察;

11. 又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与阿尔巴尼亚族裔代表许可并方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分族裔背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由无阻地返回家园,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sup>70</sup> 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附件一。

<sup>71</sup> 见S/1999/648,附件。

12. 还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把科索沃人在冲突期间被收缴或摧毁的文件或法律记录交还或方便其公正、平实和准确地恢复原状或重做;

13. 强调所有当事方都有责任一定要创造科索沃境内的安全环境,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让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并继续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条件下继续自愿返回家园;

15. 鼓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在所有各级上继续调查官员或公民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对此种罪行的调查属于该办事处的管辖范围;

1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和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遵守对法庭的一切义务;

17. 重申其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履行承诺,向科索沃境内那些家园受损的居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8.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诸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展开澄清情况的努力;

19. 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被塞尔维亚司法部当局扣押的约二千名主要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的犯人给予合作;

20.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努力在科索沃境内供应所需要的适当住宿、特别是为了便利准备和供应充足的冬天住宿的其他机构;

21. 敦促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当事方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儿童尽早恢复上学,并捐助重建和修理科索沃冲突期间受破坏损害的学校;

22. 呼吁最迅速、充分地部署联合国警察,在科索沃全境各地建立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队伍,作为保障尊重法律和秩序以及创造科索沃全体居民享有安全环境的关键性步骤;

23. 谴责以任何族裔团体的名义,为科索沃塞族和阿族人口创造任何种类的平行机构,不论是警察、学校、行政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行动,并吁请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制止任何这类机构的成立;

24.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 决议草案九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涉及此主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8 号决议,<sup>72</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铭记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大会\_\_\_\_第 54/...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73</sup> 承担的义务,各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sup>74</sup> 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人人都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75</sup>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sup>76</sup> 的义务,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又重申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77</sup>,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up>78</sup>

表示十分关切继续有证据证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不同程度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采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私人代表 1996 年的建议,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和 1999 年在该地区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所有贡献,

<sup>7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7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74</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7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76</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77</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sup>78</sup> 同上,S/1995/951 号文件。

1. 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6</sup>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up>7</sup>的当事各方全面和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两项协定;

2. 强调人权对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又强调在该区域内需要将国际人权努力对准下列核心问题:未能无差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传媒的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自由;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4. 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人权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5. 再度呼吁此区域的当事各方和国家,如在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平执行会议上所重申,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效运作的民主机构作为发展文职机构的中心内容;

6.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此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7. 继续呼吁《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立即采取步骤查明在其境内的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包括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并强调在此方面进行协调至关重要性;

8. 注意到在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仍需作出大量努力;

#### 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通过各团体和个人的参与,加强政治多元化和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进步,这是朝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主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言论自由和媒体仍受政治影响的制约,主要是通过有选择地实施诽谤法进行恐吓;

10. 表示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以及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人权条款的工作受到拖延,主要是拖延使立法符合该国《宪法》的人权条款,而且地方当局和团体未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

11. 最强烈地谴责地方政府参与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施加暴力和摧毁其家园,包括恫吓和旨在阻吓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所有行为,要求将涉嫌的地方政府官员解职,并立即逮捕和法办应对这类行为负责者;

1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不再拖延地裁决地方当局和(或)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对财产权提出的要求,并执行对这些财产权的裁定;

13. 再度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同样强调各项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依照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建议,立即通过和实施财产权法;并停止基于族裔或政治原因的歧视做法;

14. 满意地注意到对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同时仍然关注所有族裔群体仍有受到骚扰的报告;

15. 欢迎两个实体的法庭和检察官通过新的刑法和道德法典,并欢迎因高级代表实施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增加,但注意到司法程序仍然未能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

16. 注意到人权分庭的裁决已开始得到执行,同时提醒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政府更加重视分庭的裁决;

17.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合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力合作,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注意到警察的标准和保护已有改善,同时仍感到关切的是,仍有迹象表明警察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政治影响,并发生干涉难民返回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

19. 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确保与实施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并向这些组织、尤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提供保护;

20. 强调必须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执行高级代表提议的全面司法改革方案;

21. 呼吁两个实体的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难民返回事项方面密切合作,并确保地方当局和团体允许和鼓励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

2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紧急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定的常设选举法草案,以便早日通过和全面实施,以期加强选民与代表之间的关系,加强民主责任制,鼓励多元化、多族裔的政党;

23. 注意到人权监察员揭露侵犯人权的许多案件并解决其中几项案件的重要工作,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执行其建议;

24. 谴责宗教歧视和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剥夺宗教少数群体收回和重建其宗教场所的权利;

25. 关切贩卖妇女的问题日益严重,并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有力行动对付这一问题;

## 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

26. 关心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改善难民返回的立法和经济框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而采取的步骤;

27.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警察监测小组与东斯拉沃尼亚地方警察部队之间的满意合作,同时还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继续发生因族裔引起的问题;

28.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努力培训和确保克罗地亚警察及军队的职业道德和公正态度,并特别注意到内政部致力于在多瑙河区域保持一支由不同族裔组成的警察部队;

29. 又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自 1995 年以来为使大批人返回其原籍地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政府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正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少数民族从第三国返回的速度令人失望,并表示关切的是,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保护尚未达到克罗地亚所负法律义务的程度;

30.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制定民主规范,包括司法独立、结社和集会自由,同时还注意到,政府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的实施落后于政府所表示的意愿;

31. 表示十分关切政府有关提高新闻自由的承诺仍未履行,重申需要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并且让所有政党均能在即将举行的竞选中平等利用所有形式的媒体;

32. 注意到一项新的电信法获得通过,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建议,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在选举和媒体改革方面的建议,对这些建议至今只得到部分履行感到遗憾,强调必须全面实施 1991 年的国籍法;

33. 表示十分关切所报道的广泛窃听立场独立的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的行动,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及政党不受骚扰,行动不受阻碍,或不受政府行动的恫吓,并保证他们能受到与亲政府的媒体或政治机构的代表相同的保护;

34.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建立国家人权能力和人权教育,并期待该方案在 1999 年 12 月得到执行;

35.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努力编纂和公正实施法律,但敦促对全体公民、不论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迅速和全面实施司法裁决,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正当程序、法治、对少数族裔的待遇以及新闻自由均没有达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特别是克罗地亚司法系统司法程序繁琐,而且执政党关心的案件比其他案件得到更快的处理;

36. 又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采取正式步骤保证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批准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但仍要提醒该国政府,它负有从事实和法律方面恢复克罗地亚多种族性质的首要责任,包括保证确保塞族人在内的少数民族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代表权;

37. 还注意到尚未解决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遵守将据知在其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扣押的义务,并在起诉战争罪时确保国内进行的起诉能符合国际标准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对法庭的义务;

### 三.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严重侵犯科索沃阿族的人权,及其将阿族科索沃人驱赶或驱逐出他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家园和社区的暴力行动;

3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科索沃所有当局和族群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从而提供全面合作并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完成任务;

40. 强烈谴责被起诉的战犯留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统治集团之中,或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逃亡,要求将他们解职并移交国际法庭扣押,作为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重新成为守法国家一员的首批步骤之一;

4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被起诉犯有战争罪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政府官员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将受到如此起诉的任何人解除领导职务,作为建立一个民主政府和成为国际社会正式和受尊重成员的第一步,并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法庭全面合作的义务;

4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从事或授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人权的任何人,特别是政府人员绳之以法,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任意攻击平民、肆意破坏财产、大规模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将平民扣作人质、施加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在这方面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的义务;

43. 还要求立即制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科索沃的准军事团体进行非法和(或)秘密拘留的行为,并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拘留包括拘留塞族、阿族等人的一切指控;

44.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在各级政府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尊重法治和司法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妨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充分自由行使民主权利的任何法律,停止对可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从业的新闻工作者的任何骚扰和阻碍,以及废除对大学和媒体的压制性法律,这些法律压制一切内部异议或表达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

46. 强调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基本民主权利的行为已遍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全境,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等地的少数群体以及属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各项权利,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47. 关切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言论自由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特别是利用科索沃危机扼杀和压制反对当权政府的意见,这是一种侵犯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4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对和平的反对政党的活动和表达与政府不同意见的个人进行法律和人身恐吓,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个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49. 坚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和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重建和协助遭种族清洗、恫吓和歧视政策大部分破坏的多族裔社会,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使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在科索沃当地塞族代表间的影响力,以及同当地阿族代表为此目的进行诚恳合作;

5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迅速、认真和充分履行其按照《和平协定》应尽的义务,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协助他们顺利返回家园;

51. 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助,以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并强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协调各项倡议和方案,以避免重迭、重复和工作上自相矛盾;

52. 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此问题。

## 决议草案十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sup>79</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80</sup>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6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sup>81</sup>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护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逐渐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安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sup>82</sup>

<sup>79</sup> 见第 217A(III)号决议、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sup>80</sup> 第 260A(III)号决议。

<sup>8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82</sup> A/54/359。

2. 重申其强烈谴责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3. 重申所有犯有或批准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的人,其个人须对这些行为负责并承担追究责任;
4. 表示关注犯有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人仍然逍遥法外;
5. 还表示关注尽管自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武器禁运一直有效,但是帮派民兵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继续获得军事、资金和后勤支助,因此,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以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解除这些团伙的武装;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立即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高效率和效果;
8. 注意到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了改善对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这种侵犯人权情事;
9.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欢迎对审判进程所作的改善,鼓励卢旺达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独立司法制度的能力;
10.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政府继续起诉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期间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罪行;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以决定如何采取新机制更迅速地处理因灭绝种族罪行和相关罪名正在候审的被扣押者大批案件,在这方面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提议建立参与司法辅助制度,敦促卢旺达政府确保任何这类制度符合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协助;
12.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在一个共同议定的合作框架中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对种族灭绝事件的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并帮助执法,包括能够充分地取得法律代理,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事件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负责者,促进卢旺达的法治,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已经提供的援助;
13. 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83</sup> 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4. 注意到在 1999 年 7 月,过渡政府的任期再延长四年,赞扬卢旺达政府在村级和区级成功举行了和平选举,并支持该国政府继续朝民主化迈进;

<sup>83</sup> 第 217 A 号决议(三)。

15.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并鼓励该国政府着眼于《儿童权利公约》<sup>84</sup>所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些工作;

16. 欢迎立法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履行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有效和独立地监督全国人权情况,注意到1999年10月举行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圆桌会议,并敦促卢旺达政府遵循其建议的任务;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其他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

1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并欢迎立法设立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作为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的基础。

20. 鼓励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努力相辅相成;

21. 再次表示关注卢旺达许多乡拘留中心和一些监狱的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对待被拘留者时尊重他们的人权,强调需要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大的关注和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22.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参与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重申亟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哪些人应予正式起诉,哪些人应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23. 鼓励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保护和帮助返回卢旺达的人;

24.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按照一项村庄化方案开始将国内分散的农村人口集中起来,以利于建设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在施行这一方案过程中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基本自由;

25. 呼吁特别代表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与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所有有关的国家机构定期举行密切协商;

2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sup>84</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